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駿奕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榆鈞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惟上訴人已於民事上訴狀載明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53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